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8 年南宁市工程质量评价体系 专题培训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169号）文件要求，广西作为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试点省份，为加强宣传引导，切实做好工程质量评价体系有关工作，我委特邀请工程质量评价体系资深专家开展专题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

地点：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20楼会议室（南宁市金湖路59-1号，地王大厦裙楼）

二、主办单位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三、承办单位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南宁市建设监理协会

四、培训内容

工程质量评价体系发展、政策解读及相关案例

五、授课专家

孙志强：中交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

六、培训会议程

	时 间	内 容	主讲人	时长
上午	9: 00—9: 30	签到		
	9: 30—9: 40	主持人介绍领导、专家, 领导发言	黄赞	10 分钟
	9: 40—11: 30	工程质量评估体系发展、政策解读及相关案例	孙志强	110 分钟
	11: 30—12: 00	交流提问		30 分钟

七、参会单位及人员

- (一) 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处室、各相关部门领导、保险公司;
- (二) 各城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相关人员(15人);
- (三) 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 城建项目代建业主、建设单位(40人);

(四) 驻邕各工程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190人)。

八、工作安排

(一) 由市城乡建委负责通知自治区住建厅相关处室、各城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相关人员(15人)(质安科)、各城建项目代建业主及建设单位(工程科)、设计、勘察企业(科技科)

(二)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通知各施工企业、保险公司;

(三) 市建设监理协会负责通知各监理企业;

(四)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共同落实培训场地、准备培训材料、会场用水、投影设备、制作培训会横

幅及台卡、培训座位安排、台卡摆放和会议签到等相关会务工作。

九、相关要求

(一)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请各参会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午下班前登录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的会议报名系统报送参会人员名单, 协会网站网址: <http://www.nnjsza.com/>。

(二) 请各单位参会人员按时参加培训, 并提前 15 分钟签到入场。

(三) 市城乡建委无专用停车场, 建议各单位参会人员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黄小敏 陆蓝慎 5501929



信息公开选项: 依申请公开

